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新县 14 个乡镇空气自
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25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典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新县 14 个乡镇空气自
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25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典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5
附件 1:	4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新县 14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新县 14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nxian/>）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25
- 2、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新县 14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6-25-1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新县 14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1960000.00	1960000.00	是	19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内容：对新县 14 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气态 6 因子进行运维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 服务期限：12 个月；
 - 5.3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标包；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承担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能力;

3.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 其他要求: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4.3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基本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具有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响应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

（<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nxi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

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4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不见面开标二厅（新县市民之家5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7、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8、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机构：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地址：新县新集镇蔡庄政法小区

联系人：金新兵

联系方式：15837666109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典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未来路1号门面房1-1

联系人：罗琼莉

电话：0376-3209981/19337681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琼莉

联系电话：0376-3209981/19337681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地 址：新县新集镇蔡庄政法小区 联 系 人：金新兵 联系方式：15837666109
1.2.2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典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未来路1号 门面房1-1 联 系 人：罗琼莉 联系方式：0376-3209981/19337681915
1.2.3	项目名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新县14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960000.00元 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磋商内容	对新县14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气态6因子进行运维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2	服务期限	12个月
1.4.3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
1.4.5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主协商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u>7</u>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8.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8.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p> <p>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不见面开标二厅（新县市民之家5楼）</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采购人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由采购人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3.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类”以中标价为基数，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p>
7.5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2、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p> <p>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落实政府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1.1. 若为中小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供应商需提供</p>

<p>采购相关政策</p>	<p>《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的说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p> <p>根据《新县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无感投标”的通知》(新财购〔2023〕2号)的规定,第二条:供应商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第三条: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投标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根据“信财购[2020]5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p>
<p>类似项目业绩</p>	<p>指类似服务类项目业绩</p>
<p>其他补充内容</p>	<p>标书雷同性分析:电子交易系统分析标书雷同者,雷同的各供应商均视为无效投标。</p>
<p>所属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代理机构：河南典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协议书（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
- 四、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七、技术方案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做出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6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磋商报价为含税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

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

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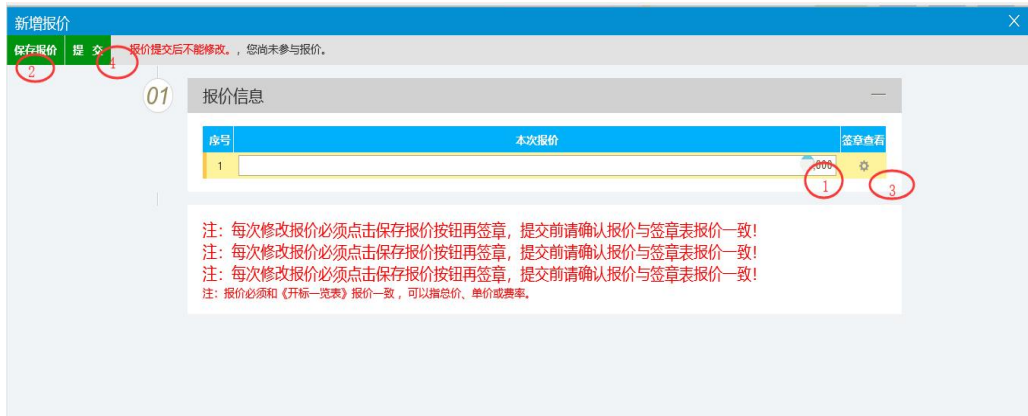
(1) 【投标人操作】及时登录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



(2) 【投标人操作】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评委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20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3) 【投标人操作】①点击“新增报价”输入报价金额（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单位一致，可以指总价、单价或费率）；②点击“保存报价”；③进行电子签章；④点击“提交报价”（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提交前务必确认报价和签章表报价一致！！）。



(4) 【投标人操作】报价的机会只有一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完成后检查“第2轮次”的报价是否显示已签章，已提交，则表示二次报价完成。如图：



注：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标 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8.3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商务部分 (20分) 磋商最终 报价得分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电子系统内提供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扣除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2 (2)	技术部分 (40分) 运维方案 (10分) 质控控制方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制定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任务安排、运维范围及工作内容、运维管理制度、空气自动站设备检修要求的响应程度、空气自动站运维技术规范、运维规章制度等具体措施制定）的得10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p> <p>1. 供应商依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完善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①内容完整、全面、清晰，得5分； ②内容较完整、全面、较清晰，得3分； ③内容完整性一般、内容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p>

	案（10分）	2. 供应商应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与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完善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①内容完整、全面、清晰，得5分； ②内容较完整、全面、较清晰，得3分； ③内容完整性一般、内容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人员配置方案（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明确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的得5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5分）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各种运维工作，针对拟运维空气站内主要设备编制了全面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监测设备标准化操作规程的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10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故障处理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程序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①内容完整、全面、清晰，得5分； ②内容较完整、全面、较清晰，得3分； ③内容完整性一般、内容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运营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①内容完整、全面、清晰，得5分； ②内容较完整、全面、较清晰，得3分； ③内容完整性一般、内容一般，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2.2 (3)	企业业绩（12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缺项不得分。 （以合同同时签订间为准，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人员配置（12分）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科学工程师或类似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近3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个人权益记录表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合格证，每提供一个得3
	综合	

部分 (40分)		分，最多得9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运维合格证书、劳动合同、近3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个人权益记录表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实力 (8分)	1、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齐全得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运行维护类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4分，三级得2分，本项最高可得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供应商对协助做好空气站资产保管等工作，空气站运行考核目标承诺，做好空气站日常监测，填写监控记录等表述清晰、合理、可行性强、承诺全面且利于项目进展等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分： (1) 后续服务承诺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5分； (2) 后续服务承诺比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3分； (3) 后续服务承诺详细、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1分； (4) 存在不足之处的得0.5分；缺项不得分。
	履约能力(3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运行空气监测站中无数据造假、官方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并提供承诺书得3分，未承诺的不得分。（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以下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主协商。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方式履行本合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交付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一日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

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

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

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Zczq.html>

注: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

各参与我县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为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针对政府采购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的“政采 e 贷”金融服务产品。

“政采 e 贷”是金融机构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时采集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公告等信息，从而实现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基于政府采购合同的在线融资服务。

一、客户准入标准

1、政府采购供应商，且与采购人有效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均可向拟贷款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2、依法合规、经营正常，具有专业化、批量化生产和采购人认可的供货能力；

3、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在银行的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二、产品特点

1、贷款期限：最长 1 年（不同银行有差异）

2、贷款金额：最高 500 万（不同银行有差异）

3、担保方式：信用贷款

4、提款方式：网银在线“秒级”提款

三、基本步骤

1、企业中标（成交）后，需先确定拟贷款金融机构，中标（成交）企业可通过发布“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让银行获得融资信息，以便主动联系您，中标（成交）企业需在拟贷款金融机构开立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并以该账户为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

2、中标（成交）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要求采购人在 15 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通过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公告并备案。

3、合同备案后，银行金融机构可以抓取合同信息，办理融资业务。

4、采购人无故不及时签订合同的或不在 1 个工作日内进 行合同备案的，中标（成交）企业可向新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电话 0376-2980510）反映。

四、融资专项通道指引

1. 登录新县政府采购网，在首页点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如下）



2. 进入页面后，可点击“机构简介”了解各融资机构具体融资方案，业务联系人等信息。（如下）



3. 供应商也可同时点击“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发布融资意向，以便金融机构服务人员主动联系您。

融资意向登记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工商注册地：	<input type="text"/>		

拟融资信息

拟融资机构：	<input type="text"/>		
信用项目名称：	<input type="text"/>	项目编号：	<input type="text"/>
合同金额（元）：	<input type="text"/>	拟融资金额（元）：	<input type="text"/>
校验码：	<input type="text"/>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新县 14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对新县 14 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气态 6 因子进行运维工作，运维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运维方需接受甲方单位的检查与考核，确保空气自动监测站与上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平台联网正常。

二、运维站点清单及采购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监测因子
1	新县吴陈河空气自动监测站	1	年	PM10、PM2.5、SO2、NO2、CO、O3
2	千斤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1	年	PM10、PM2.5、SO2、NO2、CO、O3
3	苏河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1	年	PM10、PM2.5、SO2、NO2、CO、O3
4	卡房空气自动监测站	1	年	PM10、PM2.5、SO2、NO2、CO、O3
5	陡山河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1	年	PM10、PM2.5、SO2、NO2、CO、O3
6	陈店空气自动监测站	1	年	PM10、PM2.5、SO2、NO2、CO、O3
7	郭家河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1	年	PM10、PM2.5、SO2、NO2、CO、O3
8	箭厂河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1	年	PM10、PM2.5、SO2、NO2、CO、O3
9	田铺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1	年	PM10、PM2.5、SO2、NO2、CO、O3
10	酒店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1	年	PM10、PM2.5、SO2、NO2、CO、O3

11	沙窝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1	年	PM10、PM2.5、SO2、NO2、CO、O3
12	周河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1	年	PM10、PM2.5、SO2、NO2、CO、O3
13	八里畝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1	年	PM10、PM2.5、SO2、NO2、CO、O3
14	许湾乡空气自动监测站	1	年	PM10、PM2.5、SO2、NO2、CO、O3

序号	内容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站点数量
一	14个标准空气自动站运维费用			
1	交通费	包括：车辆折旧费（平均4个站点1辆车，共4辆车）、保险、维修费、燃油路桥费	个	14
2	运维人工费	4人	个	14
3	耗材费	PM2.5b、PM10SO2、NOx-NO2、CO、O3分析仪耗材费（包含滤膜、标气、干燥剂、泵膜、二氧化硅清洁剂、“O”型圈、臭氧漆除器），零器发生器耗材费（包含活性炭、分子筛）	个	14
4	备品备件费	包含采样泵、流量传感器、高压模块、温湿度感应器、压力传感器电路板、盖格计数器、切割器、采样管（含动态加热）、锌灯、数字输出板、RH/温度组件、变压器、比例阀组件、过滤器、检测放大器、外置真空泵、泵维修组件、制冷片、光电倍增管、滤光片、钼炉、电磁阀（12V 50PSI）、压缩机。	个	14
5	基础设备	包含站房防水补漏、清理站房周边杂草、防雷、监控等维护费	个	14

	维护费	用		
6	电费	单站每月电费	个	14
7	网络使用费	14条环保专线	个	14
8	质控及维修费	流量计、气压计、温湿度计、十字起大、中、小、一字起大、中、小、尖嘴钳、英制内六角扳手、公制内六角、扳手斜口钳、剥线钳工具箱	个	14
9	管理费	/	个	14

三、日常运行维护要求

1. 一般要求

- ①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② 保持站房采样区域内的环境清洁；
- ③ 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④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 %以下；
- ⑤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⑥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措施；
- ⑦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⑧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 每日工作

供应商提供的空气站数据监控值班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数据采集与传输和空气质量业务方面的知识，并能熟练操作数据管理平台。要求可以通过省环保厅空气平台进行数据监控，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① 发现空气自动监测数据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查明并分析原因，进行相关质控检查，并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数据异常报告经有关负责人确认签字后归档保存，并及时上传至省空气站所在地监测站；

② 监控必须保持24小时不间断，保证空气站数据及时上传并省空气平台。

3. 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站1次，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完成的工作包括：

① 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②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③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④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⑤ 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⑥ 检查滤纸带使用情况，余量不足时候及时更换；

⑦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

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⑧ 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⑨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⑩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⑪ 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⑫ 每周对气态污染物(NO_x、SO₂、CO、O₃)仪器进行零/跨漂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⑬ 每周对气态污染物(NO_x、SO₂、CO、O₃)进行检查,采样支管与监测仪器连接处的颗粒物过滤膜每2周更换1次,颗粒物浓度较高地区或浓度较高季节,应视颗粒物过滤膜实际污染情况加大更换频次。

⑭ 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1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5%时应进行校准;

⑮ 检查PM₁₀和PM_{2.5}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每周检查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⑯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⑰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及以上时,应每天清洗1次采样管和切割器并更换滤膜,在污染过程结束后清洗采样系统;

⑱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 每月工作

①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清洗 PM2.5 旋风切割器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用洁净水或无水乙醇清洗,完全晾干或热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同时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②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露;

③ 气体校正系统测漏检查;

④ 零气产生器压缩机检查,如有积水等问题,应及时处理;

⑤ 电磁阀检查;

⑥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⑦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 每季度工作

①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② 对振游天平法的 PM10 与 PM2.5 仪器进行 K0 值检查,如果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需要进行校准。

③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④ 每季度进行 1 次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向监测仪器通入一定体积分数的标准气体来确定;颗粒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标准流量计测定监测仪器的工作流量来确定。

7. 每半年工作

① 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② 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并进行 K0 值检查;
- ③ 对监测仪器每半年进行一次期间核查。
- ④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 ⑤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 ⑥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钨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 ⑦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自动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8. 每年工作

- ①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 ② 按需更换所有泵组件。
- ③ 每年送行 1 次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颗粒物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采用标准滤膜检测,或与经典的重量法比对方式来确定。
- ④电磁阀阀门气流通路清洗;
- ⑤零气发生器的分子筛检查维护;
- ⑥监测仪器每年做 1 次自校验检查。

9.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空气站维护档案,将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① 空气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②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③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④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⑤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⑥ 空气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⑦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⑧ 空气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⑨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⑩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满足以下内容：

1、服务承诺

1.1、根据空气站运行考核目标,我对区域内运行质量指标做如下承诺:

- (1) 在站点供电正常的情况下,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达到上级规定要求;
- (2) 在站点供电正常的情况下,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上级规定要求;
- (3)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上级规定要求;
- (4)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1.2、严格按照空气监测相关的技术规范以及监测设备的操作规范日常维护、检修要求进行操作。

1.3、耗材、备件保证:供应商应保证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备件、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2 个月使用量配置。耗材、备件库每半年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用于更换的耗材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更换;

1.4 建立环境空气监测系统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帐,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合帐检查。协助甲方做好空气站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做好空气站日常 24h 监控,填写监控记录等承诺情况综合评审。

1.5 外围设施保障：若外围设施：录像系统、VPN、站房等设备设施出现故障，供应商应负责联系沟通，保证仪器工作运行正常。

1.6 响应时间：供应商应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站出现故障，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应保证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确保自动站正常运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
- 四、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七、技术方案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其他材料

注：目录格式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设置自动更新目录带页码方便专家评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 报价为成交价)
磋商内容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或 文件号（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与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材料。

附件：

（一）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 业 学 校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div>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	

七、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八、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签订日期
1			
2			
3			
4			
5			
6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成交人的本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如不属于此类企业，响应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____（单位）____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____（单位）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____（单位）____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单位电子签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十二、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

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编制)